## 員 財

由起	人姓名	吳敦義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 職	、稱	1.副總	總統	
7 -11	八姓名 天叔我		/IX 7方 7戏 班	2.				HEX	( 作	2.	÷.	
申	報日	102年12月	月 0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女	<b>T</b>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	子女	
	稱	謂	姓名	3		稱	謂			姓	名	1
配偶			蔡令怡						•			
	不動產 土地							•	. '			

廠

1. 工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002-0000 地號	762	10000 分之 216	蔡令怡	民國 70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002-0001地號	24	10000 分之 216	蔡令怡	民國 70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01105-000 建號	163.37	全部	蔡令怡	民國 70 年 11 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建业(数	)	變	動	情	· · · · · · · · · · · · · · · · · · ·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跟	沓車) ·											
	1											

容

缸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登記(取

得)時間

							Τ			Τ			1					
豐田 Camry			3,000					   蔡令怡			民國 93 年   3 月			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																<u> </u>
型	、製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記( )原	[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100			•								-	<u> </u>	
(六)現金(指新臺	臺幣、外幣	<b>外之現</b> 会	金或旅	行支票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敞巾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图 額 新臺			幣絲	悤額	或折	合新	<b>分新臺幣總額</b>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	臺幣、外幣	<b>冬之存</b> 幕	款)(約	息金額	:新臺	幣 14,	, 619,	740 л	t)									
存 放 機	構 機 構 )	<u> </u>	•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審幣	頁或總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	期存款	字款新臺幣					:義								-	3,76	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 注	期儲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 :義				-		9,495,528				5,528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泛	期儲蓄	者蓄存款 新臺幣					義		-							24	5,0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二十日产女之	諸蓄存款 新臺幣			蔡令怡								1,119,148					
行						î	祭マ	<u> </u>										9,148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元)		î								新臺	幣總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u> </u>				數票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元)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幣總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總價額: 頁:新臺幣 稱戶	新臺幣	元)	元)					價	額	外	幣幣	别		幣總			新臺幣
<ul><li>(八)有價證券(</li><li>1.股票(總價額</li><li>名</li><li>本欄空白</li></ul>	總價額: 新臺幣 稱 戶	新臺幣	元)	元)	股	位		李 面	價	額額		<ul><li>幣幣</li></ul>	別 別	總	-	額或。	<b>听合</b>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總價額:新臺幣稱戶	新臺幣	元) 有 元)	元)	股		數弄	李 面					別 別	總	-	額或。	<b>听合</b>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名 稱代	總價額:新臺幣	新臺幣	元) 有 元 賈	元) 人機構	股		數弄	李 面					別 別	總	-	額或。	<b>听合</b>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名 稱代 本欄空白	總價額:新臺幣	新臺幣	元) 有 元 賈	元) 人 機構	股 單 元		數票	李 面	價價	額額	外 *		別別別	總新臺	幣總	額或名額或名	新合 <sup>;</sup>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名 稱代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認	總價額:新臺幣	新臺幣	元有元賈豪幣	元) 人 機構	股 單 元	位	數等	<b>東面</b> 電面	價價	額額	外 *	数 散	別別別	總 新 總 新 - 新	幣總	額或名額或名	新合 <sup>;</sup>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名 稱(代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該	總價額臺幣科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新	元 有 元 買 臺 託	元) 人 機	股 單 元	位	數等	<b>東面</b> 電面	價價	額額	外 *	数 散	別別別	總 新 總 新 - 新	幣總	額或名額或名	新合 <sup>;</sup>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 名 稱代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認 名 稱所	總價額臺幣科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新	元 有 元 買 臺 託	元) 機構 機	股 單	位	數等	面 面 面 面	價價	額額額)	外 *	<ul><li>幣</li><li>幣</li></ul>	別別別別	總新總新總新總	幣總幣總	額或。額或或額或或	听合;	新臺幣
(八)有價證券(       1.股票(總價額       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訪       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臺幣內角土土	新	元 有 元 買 臺 託 警	元) 機構 機	股單一元二二二二	位	數	面 面 面 面	價價	額額額)	外 **	<ul><li>幣</li><li>幣</li></ul>	別別別別	總新總新總	幣總幣總	額或。額或或額或或	听合;	9,148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						·								
	2. 保險	-																*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٠				註
國泰	人壽					國泰人 型年金				利率變	動	蔡令	治											
富邦	人壽	V.				富邦人 年金保			·利图	<b>率變</b> 動	型	蔡钅	冷怡		-								٠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常	:	元)																	
種				粘	債	. ·	權	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			額	取得	(發	生)	取得	(發生)
7 E				大只	1只		71年	. ,	- 月	45		<u>-</u> .	<i>X</i>	ناد	. 41	际			6只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												
(+	一)債	務(	總金	額:新	产臺	幣	元	.)													-			٠.
種				米石	債	-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1.L	餘			額	取得	(發	生)	取得	(發生)
1王				<b>大</b> 只	IŅ.		473		月	1住	,		<u> </u>	بالا	ИL	际			<i>名</i> 只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	業投	資 (	總金額	<b>[</b> :	新臺幣	ż.	Ī	c)			٠						e.						
投	資		投	資	事	業	名	49	投	資	事	<u> </u>	業	地	1.1.	投	資		額	取得	-(發	生)	取得	(發生)
**			1X	· · · · · · · · · · · · · · · · · · ·	7	- 赤	4	<b>作</b>	12	貝	尹		赤	مناح	址	12	貝	並	- 谷貝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1	二 ) 供	- ++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敦義